

玉林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教学〔2017〕21号

关于印发《玉林师范学院课堂教学规范（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玉林师范学院课堂教学规范（试行）》已经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玉林师范学院课堂教学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是教师向学生传授知识，培养学生能力的主要途径。为了更好地发挥课堂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规范课堂教学活动，促进教风，学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教师应以学生为本，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实施课堂教学，采用恰当的教学手段和方法，系统传授学科知识，注重前沿知识的传授，培养学生创新能力。课堂教学中，不能出现违反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

第三条 学生应按时参与课堂教学活动，做到课前预习备疑、课堂上集中精力、课后复习巩固，要尊重教师劳动，改善学习方法，学会自主学习，勤思善问，敢于质疑，提高学习效率。

第四条 课堂教学的主讲教师一般应当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新聘任的不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或未获得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应当完成至少一个学期以上的助教工作。外聘教师，根据相应专业的具体特点确定。

教授、副教授应当积极、主动担任必修课程的主讲教师。

第五条 本规范分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 and 课堂行为规范，适用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专科教学。

第二章 课堂教学管理规范

第一节 课程标准

第六条 课程标准是教学活动的指导性文件，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先进高校的课程标准，组织有关教师编修，经专家论证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课程标准的变更由主讲教师或教研室提出，经学院组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主讲教师应当选用本专业公认的优秀教材，并注意教学内容的调整更新。教材选用必须以质量为首要原则，属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编写的教材必须选用。同时，尽量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国家及省部级获奖优秀教材及国外引进的优秀教材、近三年出版（再版）的新教材。

第二节 备课

第八条 备课是开展课堂教学活动的第一步，教师在备课过程中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了解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设置，了解所授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与作用，熟悉课程标准要求；

（二）根据课程标准合理规划教学进度，编写教案，制作课件，填写教学日历；

（三）了解学生的基本情况，包括学生的学业基础，学习水平和接受能力等；

（四）了解所授课程的先修课程和后续课程的教学安排，处理好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

（五）了解所授课程的知识更新现状，及时补充、修改教案；

（六）确定每个教学单元的教学手段和方法；

（七）预备适当的教具。

第九条 各学院和教研室应当经常检查教师的备课情况，对

无教案或备课不充分的教师，要责令限期整改。

教务处不定期组织专家随机抽查教师的备课情况。

第十条 同一门课程由两名以上教师共同开课的，学院或教研室应当成立相应的课程教学小组，委任小组负责人。在个人备课的基础上，由小组负责人召集集体备课，集思广益，取长补短。教研室要建立教研制度，加强教学研究，使教学、科研有机结合、相互促进。

第三节 授课

第十一条 为使教学顺利实施，教务处和各学院密切协作，根据课程和主讲教师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编排课程安排表。课表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课、停课。如确需调课、停课，按《玉林师范学院课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应当做到教学目的明确，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和学生实际，遵循教学规律，有效地组织课堂教学活动。

第十三条 教师授课时，重点要突出，难点能分解，疑点要说清，侧重讲解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科学方法和思维方法，条理清晰，深浅适宜，避免出现知识性或科学性错误。

第十四条 教师应当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和勇于创新的精神，注重启发式教学，引导学生积极思考，运用恰当的教学手段和方法，切忌照本宣科、罗列堆砌、平铺直叙。

第十五条 教师应当注重收集并分析教学活动中学生的反馈信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教学方法和教学进度，促使教学相长，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教师授课时要说普通话，外语类课程要做到全外

文上课，遵循相应的规范，做到语言清晰、准确、精炼；板书设计合理、整齐，字体工整、规范。

第十七条 教师要维护好课堂秩序，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尊师重教，礼貌待人。重视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学习习惯，在师生之间建立相互尊重的美好关系。

第四节 作业与辅导

第十八条 教师应当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及课程的特点布置作业。作业布置应当做到目的明确、数量适中、难度适当、避免简单重复。

第十九条 教师要认真、及时地批改学生的作业。对存在的错误要明确指出，对共性的、典型的问题要及时公开点评。

第二十条 教师应当分析作业效果，查找教学中的弱、差、漏、缺等问题，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补救。

第二十一条 教师要认真研究学生反映的问题并及时解答，不留教学疑点。辅导和解答应当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耐心细致，给予更多的指导，以达到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对学有余力的学生，要引导其向更高的目标发展。

第五节 考核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当按照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的要求对学生进行课程考核。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事宜，按照《玉林师范学院考试管理办法》和《玉林师范学院试卷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要求既能反映学生接受知识的程度，又要反映学生灵活应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注重创新能力的考核。鼓励教师对课程考核方式进行探索和改革。

第三章 课堂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 教师应当做到：

（一）提前做好上课的准备工作，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按时到达教学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拖堂；

（二）负责课堂纪律考勤工作，如有学生旷课、迟到、早退、事假、病假，均须按实际情况登记，并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

（三）教态自然、亲切、端正，服饰整洁、得体、大方，仪态、仪表具有示范性，没有特殊情况，不能坐着给学生授课；

（四）语言文明，尊重学生；

（五）教学内容杜绝出现政治错误；

（六）上课时应将手机关闭或调为静音模式，不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发手机短信；

（七）不在教室内吸烟；

（八）不从事与课堂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当做到：

（一）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迟到时要报告，经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课堂。因病因事请假时，必须在上课前报告教师。

（二）举止文明，衣着整洁、得体；

（三）尊重老师，上下课起立示礼，上课精力集中；提出问题时要举手示意，回答教师提问时应起立，回答完毕，当教师示意坐下后，方可坐下。课前、课间休息时，班干应组织同学将黑板擦刷干净。

（四）上课时应将手机关闭或调为静音模式，不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发手机短信；

(五) 不在教室内吸烟、用餐，不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香口胶等杂物，不在教室和走廊内大声喧哗，不影响和干扰其他班级上课；

(六) 爱护公物，不在门窗、桌椅及墙壁上涂写、刻画或随意张贴；

(七) 不从事与课堂教学无关的活动，不交头接耳、睡觉、看报、看小说或阅读与本课程无关的其他书籍。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教师违反课堂教学规范的，视其实际情况，给予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教学事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规范的，视其实际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或按照《玉林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玉林师范学院学生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之不相符之处以本规范为准，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